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路燈養護科洪智文科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吳品勲工程員：PFI 第一區承辦 黃聖凱助理工程員：PFI 第二區承辦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何麗貞業務助理：PFI 相關會議及政策推動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
措施簡介	專案籌備期間，就財務面、法規面及執行面辦理可行性分析及專案管理規劃，將分標原則、相關程序、績效評核指標、系統架構等，提出合宜本市之推動招標內容，並於114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本案。 本案執行初期即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制度設計與實務流程建構，並於推動期間定期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訓練活動，確保政策設計落實在各工作層面。 本案亦建立完整資產與維修履歷，搭配績效計算模組與定期稽核機制，強化廠商服務動能，兼顧公共服務品質與財務效益；另結合智慧照明系統進行實時監控與數據記錄及將節能成果實質轉化為減量憑證建立具擴充性的數據平台，後續可整合碳足跡、燈具更換紀錄等永續管理功能。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28%）	112年辦理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委託可行性分析，就財務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研析結果為具可執行性；113年本案進一步辦理專案管理規劃，就分標原則、換裝程序與作業、履約績效評核指標、資訊管理系統架構等，提出合宜本市之推動招標內容與文件。 114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本案，本案執行初期即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邀集全市29區公所、PFI 維護廠商、工班及系統開發單位共同參與制度設計與實務流程建構，推動期間，定期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系統功能測試會議與教育訓練活動，針對報修處理流程、維修責任分工、資料回傳機制與系統操作等細節反覆研議與調整，確保政策設計落實在各工作層面。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	為提升制度品質與實施透明度，同步與台電相關單位、照明產業代表及碳盤查顧問提供諮詢，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系統權限管理架構及稽核與績效回報流程。另針對各區公所及機關，定期進行使用者滿意度回饋調查，並納入滾動式修正依據。 本案亦設計有逐月維護成效統計與半年期專案審查機制，持續蒐整各單位反饋，確保制度推動與系統服務能即時調整與優化，建立「規劃—執行—檢討—修正」之治理模式，展現高度行政推動與管理周延性。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18 %）	一、預防性智能管理:提供智能路燈自動報修機制，透過物聯網技術有效提升維運效率，亦可透過大數據分析，了解易故障點位及成因，精準預測、判斷，資源有效投入即事先預防，確保路燈服務品質。 二、系統化績效及永續管理:建立完整資產與維修履歷，搭配績效計算模組與定期稽核機制，強化廠商服務動能，達成以成果為導向之維運契約模式，兼顧公共服務品質與財務效益。
民眾使用情形（18%）	建立1999、0809-085119免付費專線、區里通報群組，多元路燈報修通報管道，路燈維修平均處理時數由原本約72小時縮短至24小時。

創新創意作為 (8%)	配合行政院2050淨零轉型路徑及推動臺中市智慧永續城市發展，首度以PFI（民間參與基礎設施維護）制度導入「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專案」，並結合智慧照明管理系統，為全國首例將節能汰換成果結合「碳權量化」機制的減碳實踐示範。 本案於114年將10.8萬盞鈉光燈汰換為高效能LED路燈，115年將15萬盞老舊LED路燈更換為高效節能LED燈換，換裝完成後每年可節省約1.3億元電費，減少8000萬度電力消耗，降低市府財政支出。又執行換裝及維護期間，統一29個行政區管理作業方式，並整合物聯網監控、維修履歷、自動報修與數據化資產管理，未來可擴充為碳盤查平台，作為城市淨零管理工具。相較於其他縣市以維運外包為主，本案兼具節能成果與碳權量化成效，具高度創新性與全國推廣潛力。
相關附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1、附件2、…」方式標明，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絡窗口	姓名：吳品勳 電話：(04)2228-9111 #39703 e-mail：zilla8375@taichung.gov.tw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二、相關附件：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